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喜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7,14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,8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